

婦

女

新

知



19

154 1995.3.5  
Awakening

三八修法大行動——

**女人團結力量大！**


台灣當前婦女健康問題檢視

女人的性別遊戲

釋憲行動II——

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

NER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目錄 Contents

- 1  
/三八修法
- Petition to the Family Law Revision  
以自己的力量改變命運！  
Change Our Own Fate by Our Own Power  
女人連線力量大！  
United Women Are Most Powerful！
- 柏蘭芝
- 7  
/女人異見
- Women's View  
痛心疾首——婦女團體對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2號的抗議聲明  
Words of Anger——Our Protest to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No. 372  
這種憤怒是幾乎無法克制的？  
This Anger Is Almost Uncontrollable？  
婦女團體對連內閣的抗議怒吼  
Our Anger Shout to Lian Cabinet  
走出婚姻迷思  
Walk Away From the Marriage Myth
- 李清如
- 12  
/釋憲行動
- Proposal Movement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還我財產權，女人釋憲行動II  
Give the Property Rights Back to Me——Womens Proposal Movement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丈夫乎？強盜乎？  
Husbands？ Or Thieves？  
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  
Do I Really Own Nothing of My Own？
- 劉毓秀  
隋炳珍
- 17  
/性 論 述
- Sexual Discourses  
女人的性別遊戲  
Womens Game of Gender
- 略沙
- 19  
/婦女研究
- Women's Studies  
婦女研究打通關  
Womens Studies at SUNY Albany
- 彭婉如
- 21  
/性與健康
- Sex & Health  
台灣當前婦女的健康問題檢視  
An Examination of Womens Current Health Problems
- 胡幼慧
- 28  
/婦女新聞
- 一月份看板  
Womens News in January
- 胡淑雯整理
- 33  
/新知工作室
- 1995年1月會務  
Awakening January Report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淑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藝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u Wong Wu (王錦麗)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 以自己的力量改變命運

柏蘭芝

過去不合倫及不道德的獨立意識或對社會的關心，  
 香港的高級文職協會、日本的亞歷山大女工中心……，要求國際的權利團體  
 —— 職文協、律師和工會、醫藥協會、國際婦女團體—— 討論美國的 NOW，  
 英美亞非國際職文大聯盟

文社「護期或同志團體」一萬人大聯盟計畫  
 估計：職文協、職文協、律師和工會、醫藥協會、國際婦女團體、甚至全世界的職文界全面的職員。

二月有個情人節，使得上個月份充滿了鮮花和巧克力。而現代男女的新道德應該是，「習慣一邊享受浪漫愛情，一邊不斷對性別關係和親密關係做反省」。

二月初，衛生署委託高醫護理系完成的「醫療行為過程中性騷擾盛行情形調查」顯示，女護士中，有43%曾遭到性騷擾。騷擾者以醫生佔多數，達52%，男病患居次佔27.1%。而與此同時，桃園縣一所國中的女老師透露她們遭男學生性騷擾。這兩個關於性騷擾的「現象」，使我們發現：只要是女人，不管妳面對的是社會位置較弱的學生，或是仰賴妳提供醫療照護的病患，妳仍然會由於性別——僅僅是性別——的因素受歧視。也就是說，

在職場中，女人不但要防範男性上司藉職權行使的性騷擾（騷擾者中，52%來自醫生），還要面對隨時隨地、任何形式的侵犯，因為男人在變態的父權性文化調養下，個個都有潛力成為色狼。

可笑的是，這社會永遠只片面地要求女人獨自承擔防範被侵害的責任。於是桃縣教育局長張保光「建議」女老師要「服飾端莊、態度高雅、和學生保持適當距離，以減少騷擾的困擾」。他認為老師是屬於「保守」的角色，穿著不宜跟著流行，因此他常建議女老師到學校上課不要穿牛仔褲或短裙。

在另一方面，民間婦女團體致力「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工作已多年，勞委會也在婦女團體

壓力下終於提出相對版本到行政院審查，然而此部關係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和性騷擾問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卻在行政院會討論時被駁回。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委徐立德及經濟部長江炳坤認為，該草案內容過度保護婦女，會降低企業投資意願或排斥女性就業。

台灣的兩性工作環境，離「平等」尚有一段距離，何來「過度保障」？為了對抗與父權資本合污的國家政策，婦女團體將以更堅定的決心，更不妥協的行動來促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與實施。

回到婚姻關係，二月二十四日法官會議針對「民國二十三年之判例」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

堪同居之虐待，故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爲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爲，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認爲並無違憲。

換言之，大法官會議認爲，如丈夫因妻子之行爲不檢，一時氣憤致發生暴力行爲，則不叫「虐待」。這樣的解釋無疑賦予丈夫對於妻子的懲戒權，合理化丈夫的暴力行爲。此種野蠻的說法竟出自維護憲法公平正義精神的大法官會議，這難道是在告訴我

們，受虐待婦女除了殺夫之外沒有其他的出路？

第五屆大法官會議才對民法一〇八九條之父權優先條款做出違憲解釋，讓婦女團體對於「以釋憲促進修法」的策略燃起一線希望，於是於二月二十四日再度針對民法之「夫妻財產制度」提出釋憲聲請。不料就在同一天，第六屆大法官會議竟以此種解釋，在九〇年代末公然合理化婚姻暴力。婦女團體除感愕然之外，僅能以「痛心疾首」表達憤怒！

我們了解官方的保守，教育主管單位的迂腐，都與幾十年前的封建社會無異，不同的是，今日的台灣婦女不再沉默。婦女團體在修法的路上仍繼續奮戰不懈。今年的三月八日，婦女團體包圍立法院的請願方式將民間團體草擬之「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要求立法院儘速審議。這是台灣婦女以自己的力量，來改變自己命運的日子。

## 女人連線力量大！

為了號召更多的朋友加入三月八日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進入立法院的請願行動，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對全台灣、甚至全世界的婦女展開全面的動員。

包括：

支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萬人大連署行動

——自去年三月八日連署至今已有超過三萬人連署！

邀請各民間婦女團體加盟「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至今已有一萬多個社團加盟！

歐美亞澳非國際婦女大串連

——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已發函給29個國際婦女團體（包括美國的NOW、香港的新婦女協進會、日本的亞洲婦女勞工中心……），要求國際的姊妹團體發函要求台灣政府當局及立法院加速修法的腳步！

以下是國內幾個婦女團體對3·8修法大行動的支持與提醒：

### 女性學學會

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節，但在四年前，內政部在不尊重婦女節所代表的意義，也不顧婦女團體反對的情況下，取消了三月八日的婦女節，而將其與兒童節合併為婦幼節。女性學學會對此種做法表示嚴重的抗議，並且自去年開始，用舉辦「女性講座」的方式與婦女同胞共同慶祝婦女節，反應相當熱烈。女性學學會今年仍秉承此一傳統，再度於三月八日當天舉辦「女學會三八講座」。由八位目前在國內大學任教的女教授們，分別就台灣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女人的教育、命名、工作、及身體等議題，提供研究心得和專業的知識。

女學會呼籲婦女同胞用罷工或請假、罷課、及罷煮的方式，在三月八日當天的上午，參加「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下午再到師大參加女學會的「三八講座」。用女人的方式慶祝女人的節日。

我們呼籲女性勞動者用罷工或請假的方式參與我們的活動。

因為在現有法令不足以保障女性的工作權益、男女工作平等法被無限期擱置、單身條款及歧視女性的做法仍普遍存在於企業單位的情況下，做為台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努力來源的女性勞動者，有權利大聲質問政府官員「我們還要被犧牲多久？」

我們呼籲女學生罷課。將課堂由校園移到街頭、移到女學會講座的會場。一方面可以實地體驗女性的問題及吸取相關的知識，另一方面也可藉此抗議教育單位對女性在校園安全的漠視、及對知識追求的限制。

我們也呼籲家庭主婦們給自己放假一天，來參加修法行動和女學講座。女性對家庭的付出從未受重視或正視，而現行的民法是在濃厚的父權意識下所訂定出來的，其實是以國家的權力剝奪女性應有的財產權和子女監護權。婦女同胞在長嘆「為誰辛苦為誰忙」之際，在三八婦女節當天，也應與我們一齊參加修法行動，學習女性知識。

### 新女性聯合會——王如玄

五年來，藉由民法修法運動，婦女團體逐步喚醒這社會的男女平權意識，但除了在道德層面上要求平等，生活上的實際落實仍然阻礙重重。因此，修法工作成功與否，對落實男女平等有著關鍵性的意義。透過重新立法，修正舊法，由上而下逼迫這個社會及多數冥頑不靈的個人學習、接受並實行兩性平權，我們面對的龐大父權體系才能較快速地轉變。

如果能夠在法律上給予婦女最起碼的立足點平等，長期對受害婦女單一的個案救助也才能導向制度化、全面性的改革。

站在學法者的觀點，我堅信，權利是爭取來的，如果你放棄，或不敢爭取自己的權利，沒有人會保障你。

婦女長期被縛綁在家庭的各種義務中，在心理上承受著隨之而來的強大壓迫與控制，我呼籲女性要自主地從這之中慢慢解脫出來，建立為自己爭取權益的意識與自信。



## 妳沒有結婚的權利——

### 全國大專女生要求修正「民法親屬編」聯合聲明

「不修民法，決不結婚」，乍聽之下，似乎很聳動，但其實不然。因為在父權架構、作威作福的現有民法之下，單身女性確實比陷在各種潛在的威脅與壓迫中的已婚女性幸福的多了。

看到報上披露的婚姻暴力的受虐婦女，即使傷痕累累，終日以淚洗面，依舊不敢離婚，為的是怕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失去在婚姻中辛苦累積的一切，試問：妳還敢結婚嗎？

如果丈夫外遇，並私自將戶籍遷移他處，造成妳「不履行同居義務」的“事實”，並在離婚前將妳名下的財產“合法”的脫產（因民法規定，夫有管理、處分妻財產的權利），如此莫名奇妙的被修掉，一無所有的被迫離開辛苦經營的家，試問：妳敢結婚嗎？

諸如此類，由男性宰制婚姻內外所有的財產權、親權的情形多的不勝枚舉，除非永不結婚，否則，我們如何能保證自己可以置身於此種殘酷、不合理的事實之外？！

在民法第1089條被宣告違憲之後，依然有許許多多的迫害兩性平等、不尊重女性獨立人格的法條在使用，這些貽害廣大姊妹的惡法一日不除，就將一日為害，家庭暴力的劇情每天都在某處上演著，卻由受暴婦女，躲在陰暗的角落獨自承受著，女人何辜？籠罩在暴力陰影中的孩子又有何辜？法的修正，當然是刻不容緩，不但要修，還要整體、全面的修訂。

在男女平權時代已悄然來臨之時，身為校園婦運一份子的我們，在此希望能藉此修訂民法親屬編的工作，與婦運姊妹們一起將國內尚待努力的女權運動往前推進一大步，如此，重新建構性別意識，落實兩性平等才有可能，相信這不只是我們女學生的心願，也不只是個別婦女的心願，而應該是追求民主、進步、自由、平等的社會的每一份子的最大願望。

聯署學校社團：台大女研社      輔大女研社  
 世新女研社      文化女研社  
 政大女研社      文化生態社  
 淡江女言社      中興女研社  
 實踐女研社      中興夜刊社  
 東吳women 工作室



在3·8修法大行動前夕，我們收到兩位婦女朋友的鼓勵，這樣的主動與熱情，使我們相信女人自我解放的力量。

胡總編  
淑雯女士及

婦女新知各位小姐：您們好！

今(三)日報載 貴會等婦女團體將於三月八日前往立法院護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特專函對你們爭取婦女權益的努力表示敬意。我因路途不克前往，但會通知台北親友前往聲援。

我的婚姻案件正在訴訟中，急需新法來爭取平等權益。曾與數位女性立委請教，有的說這個會期可列入議程，有的說事情沒有那麼簡單，我想唯有施加壓力，立委們才會重視，再次謝謝你們的努力。

祝

大家快樂

小妹

洪XX

84.3.3.

我預於三月八日，自動修法大行動，走上街頭，和地美一位，我會用電話，向清楚，集合的時間和地點。



# 痛心疾首——

## 婦女團體對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2號的抗議聲明

針對大法官會議今天(3月2日)作成解釋指出最高法院民國23年的判例「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只是說明非當然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要件，而對於過當之行為逾越維繫婚姻關係之存續所能忍受的範圍部分並未排除在「不堪同居之虐待」規定之適用，於是並無違憲。

針對這個失當與不知所云的解釋，我們不但完全不能接受，並且提出我們最深痛的抗議。

我們認為暴力行為本身是不能被合法化的，縱使妻子果有違背夫妻貞操之行為，難道先生即可私刑懲戒，甚至以此為合法虐待的護身符？所謂忍受程度，要由誰來決定？女方請求離婚，不就已經表示無法忍受這個暴力與婚姻？！

再看該判例發生的年代，是早在民國23年，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的社會背景，是極強烈的在鞏固、宣揚父權結構，合法化先生以暴力懲戒妻子，這無異是暗示妻子是附屬於先生的「次等人格」，妻子被「物化」為先生教訓的對象，這等於是說只要先生認為妻子行為不檢時，教訓教訓妻子，縱有過當也是為了維繫家庭關係之必要，完全不把妻子當作對等人格看待。

我們認為，暴行就是暴行，暴行就是犯罪行為，不因任何理由而改變其本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三號民事判例，變相賦予先生懲戒妻子的權利，使婚姻暴力合法化，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基本自由權及不受侵害的人格尊嚴。這個判例違憲，本是不容置疑，今天大法官的不違憲的解釋完全是公然主張暴力、公然維護暴力的封建與野蠻的行為。

婦女團體去年送民法1089條釋憲案，並經第五屆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今天又送了夫妻財產制釋憲案，令我們愕然的是剛上任的大法官竟作出「不堪同居之虐待」沒有違憲的解釋。

就在上個月，中國大陸一男子多次強迫已分居的妻子與其進行性行為，被依強姦罪判刑6年。而台灣口口聲聲民主自由，卻在剝削婦女數十年之後，竟然還理直氣壯的說這個剝削是合法合理的，並且還利用法制合法化這個剝削，這是甚麼社會？！

護。

唯求明天灼婦女，由法律伸出良知，合法保護。

身証民法灼受害人

志願：大法官會議解釋第372號，其意旨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此種解釋，顯係以法律之解釋，而維護封建父權之結構，使暴力合法化，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基本自由權及不受侵害的人格尊嚴。本會認為，此種解釋，完全違反憲法之精神，應予撤銷。並請大法官會議，應予撤銷此項解釋，並請大法官會議，應予撤銷此項解釋，並請大法官會議，應予撤銷此項解釋。

志願：大法官會議解釋第372號，其意旨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固得請求離婚，惟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此種解釋，顯係以法律之解釋，而維護封建父權之結構，使暴力合法化，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基本自由權及不受侵害的人格尊嚴。本會認為，此種解釋，完全違反憲法之精神，應予撤銷。並請大法官會議，應予撤銷此項解釋，並請大法官會議，應予撤銷此項解釋。

# 這種憤怒是幾乎無法克制的？

父權律法公然保障婚姻暴力，無獨有偶

去年2月9日，在美國，馬里蘭州，一個叫肯尼斯·匹卡克的男子殺死了他的妻子珊卓拉，因為幾個小時前，他發現她和另一個男人在床上。10月17日，在馬里蘭州包提莫郡巡迴法庭上，法官羅勃·E·克希爾以法律所規定的最輕刑度，判處匹卡克三年徒刑，且緩刑一年半。他同時建議立刻釋放匹卡克，讓他回去工作。

克希爾法官在宣布其判決時說道：「我非常懷疑有多少已婚的男人：有能力就這樣算了；而不施與一些肉體上的懲罰，不論那是什麼樣的懲罰。我甚至不敢想我自己會做出什麼」。克希爾在判決中還作了許多其他的陳述，不僅流露出他對被告的同情，並足以顯示他認為匹卡克有殺害其妻的正當理由。例如，他說：「我想不出還有什麼狀況，對一個高高興興結了婚的人來說，比這件事情更令人憤怒到控制不住的地步：當你爲了維持配偶的生

包提莫郡的婦女法律中心立即向性別平等特別委員會控告克希爾法官。這個委員會負責審理指控法官或律師之性別歧視的案件。同時，馬里蘭女律師協會也在匹卡克判決之後採取行動，並指派一個特別律師團來處理同樣針對克希爾法官的其他控訴案。這個特別律師團在新聞稿中公開一項傳聞說：「律師和當事人因爲克希爾法官之濫權而淚灑法庭的事情，時有所聞。」據說牽涉克希爾法官的控訴案有15件之多。

克希爾法官在匹卡克案中的說辭，表現出對於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漠不關心，以及對於珊卓拉·匹卡克的生命毫不尊重。這樣的說辭是在維護這樣的觀念：婦女，尤其是已婚女性，是屬於丈夫的財產，並且認爲和她們一起生活的男人有權對她們施以暴力，甚至將她們殺害。當這種說辭是由法官在法庭上說出來的，它代表了國家的權威，因此對於法治、對於所有婦女所享有的平

在馬里蘭州的法庭上，對於涉嫌以暴力侵犯婦女的男性被告表示同情的，不是只有克希爾法官一個人。根據新聞報導，湯瑪斯·J·波林格法官在1983年4月判處勞倫斯·吉利緩刑——他將一位昏倒在他浴室中的18歲員工抱到他的床上，強暴了她。波林格法官形容這個被告所遇到的情況是「大多數男性的夢想」。當婦女法律中心向性別平等特別委員會提出控訴之後，該案被提交到馬里蘭州司法不當行爲委員會。該委員會於1984年11月申誡了波林格法官，將他在吉利案中的說法描述爲「措辭如此有欠考慮，以致造成一種一般印象，似乎他：忽略了女性的權利，以及司法體系應該懲罰那些對女性進行性侵犯的男性，以提供婦女法律保障的義務。」即使遭到這樣的判定，波林格法官卻公開聲明自己「已經被司法不當行爲委員會免除了任何不當行爲的責任」。顯然委員會的申誡對該法庭並無

SYDNEY CARLTON 譯寫

## 婦女團體對連內閣的抗議怒吼

針對今日（2月17日）報載行政院退回「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舉，婦女團體與社運團體特發此聯合聲明，表達我們強烈的抗議並對行政院開時代倒車的做法表示嚴正的譴責。

### 連內閣的父權心態

男女平等早已是世界潮流，今天連院長竟然說出「婦女勞動力偏低，究竟是否因婦女待遇不夠平等，產假不夠長，無留職停薪，產假期間無薪資的原因而造成，都要仔細探討」。這種完全不了解台灣婦女現況的說法，充分顯示我們的政府的父權心態。因為可笑的是，就在行政院主計處最新（82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中，調查台灣地區15至64歲女性「認為對政府應提供增進女性參與就業之最主要措施」的結果，就有26、85%的女性希望「給予兩性就業者在雇用、薪資與陞遷上平等保障」，也有12、25%的女性希望「鼓勵民營機構給予留職停薪，以便照顧嬰孩」。這些是行政院自己做的調查報告，我們簡直不相信連院長沒有看過。同樣在此份調查報告中，我們看到已婚婦女的離職率高達47、88%，共計226萬5千人，其中53、49%是因為結婚而離職，31、7%是因為生育而離職。離職後，女性未回到工作職場最主要的原因亦是「需要照顧小孩」。這些具體的數字，代表了婦女參與勞動力市場的制度性限制，當然需要有制度性的保障。

### 連內閣的資本家心態

在行政院的說法中，也赤裸裸的暴露出連內閣的資本家本質。明顯忽視勞工事務首長的意見，只以財經首長的意見馬首是瞻，而這些財經首長又狗腿般的為雇主、資本家的利益護盤，以一些似是而非的觀點來混淆視聽。他們說訂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是時代所趨，但是不可「單方面」保護女性勞工，這是對女性的「過度保護」，如此會造成雇主排斥女性的心理，重要的是讓企業主有利潤，勞工才有工作機會。這種謬論完全站不住腳，當女性的工作權長期受到剝削時，例如同工不同酬，無陞遷、進修管道，工作場所性騷擾，單身條款等，為什麼財經首長沒有意見，難道這些不是單方面剝削？如果企業主所創造的工作機會是建立在壓迫女性勞工的基本權益之上，這是甚麼公平合理？我們的財經首長如果只是一味的縱容台灣的企業主不顧勞工的基本權益，只以利潤為唯一企業目的，無異是與資本家狼狽為奸，共同迫害台灣的女性勞工。

男女工作平等法早在民國79年就由民間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草擬提出，經過立法院39位立委聯署提案，司法、內政聯席審查會議，及數次公聽會討論，並在去年通過法案名稱為「男女工作平等法」。在婦女團體與勞工團體的持續施壓下，勞委會也研擬出相對法案送行政院審議。在這些推動法案的過程中，社會各界對於兩性工作平權的議題不論從理論、實務各種角度都有過非常多的討論。尤其從去年

計而出外工作的時候，竟然在生活上遭到背叛，在本案的特殊情況之下，這種憤怒是幾乎無法克制的。」他並一再稱匹卡克「不是罪犯」，且表明他極不願意對其科以任何徒刑。

該判決見報之後，馬里蘭州

等權及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構成特別嚴重的威脅。法律的平等保護是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美國憲法》第14修正案、以及《馬里蘭州憲法》第46條中明文規定的一種國際基本人權。

多大作用，為對抗這類案件，必須採取更有力的行動。

年底到今年年初，一連串信合社女性員工為抗議違法的「單身條款」而發出的怒吼，更獲得了社會各界一致的聲援和支持。但是行政院今天仍然像是渾然不知社會脈絡及時代潮流趨勢似的發出囁語，並且無理的將勞委會提出的相對法案駁回，這種大開時代倒車的作法，真讓台灣婦女對政府的行政能力徹底絕望！

我們不需要乞憐式的保護，我們要的是基本的工作保障，並且徹底消除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這也是婦女團體推動的「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在此，除了對行政院連內閣表示失望與唾棄外，我們亦嚴正要求：三黨立委必須體察民意，順乎時代潮流，儘速將「男女工作平等法」排入優先審議的議程，以建立兩性工作平權的制度性環境。

連署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女性學學會、新女性聯合會、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

## 走出婚姻迷思

李清如

根據主計處發布「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高學歷女性晚婚、不婚的人口比例高漲，非婚生嬰兒數亦達到新高點；戶政司並表示，去年共有近三萬二千對夫妻離異，臺灣的離婚率可能已躍居亞洲第一。

官方說法：傷感情！

女權思想高漲、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女性就業機會增加、缺乏正確的家庭婚姻觀念、性教育貧乏、社會上色情氾濫等說法，是官方對這樣「傷感情」的婚姻現況所提出的解釋。

除了擔心離婚像傳染病一樣蔓延開來，一些官員更憂心忡忡地表示，離婚率的增加會造成生育率的下降，即使晚婚，也會提高不孕率，或影響人口品質，進而加速人口老化，造成嚴重的老人問題。

這樣的官方說法，只能以「輕浮」形容。

輕描淡寫地說女性獲得較多的資源，將過錯歸咎在女性身上（女人因事業心重、自私，所以晚婚、離婚、不婚），忽略男性

在離婚時所握有的主控權，顯然規避在民法基礎下，婚姻制度本身的性別／權力不平等關係。對人口品質與結構的擔憂（因為女人不生或晚生小孩，所以會動搖國本、形成社會問題），其實是將女人等同於子宮、生產工具，而漠視在將育兒視為女人天職的觀念與制度下，女人生養小孩所需付出的代價。

官方的說法完全沒有現實感，無法認知女人為何不願結婚（害怕婚姻暴力的威脅）、不想結婚（擔心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不能結婚（遭受單身、禁孕條款的迫害）、無法離婚（除非放棄孩子、不要財產）等社會事實，而婚姻制度究竟帶給女性何種困境，造成愈來愈多的女人不要婚姻，才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愛的代價？

所有相信用愛情經營婚姻的女人，只要一結婚就必須付出的代價是——

（代價一）喪失姓氏權，民法第1000條「妻冠夫姓」之規定

，使女人在婚後，法律上原有的獨立人格被妻子身分取代，成為附屬在丈夫之下的某太太。

(代價二) 喪失身體自主權，民法第987、989條「女子再婚期間限制」及1001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等規定，除了以法律干涉女性再婚的自由，履行同居義務更成為婚姻強暴的正當性基礎。這樣的法律條文，不僅忽略女性的身體感受，強調男性標準的貞潔觀念，更隱含了妻子的身體與性為丈夫所獨有的意涵。

(代價三) 喪失居所權，民法第1002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強迫女人放棄既有的社會網絡關係，以法律確立了嫁雞隨雞的社會規範。判決離婚中，一半以上的女人就是在丈夫偷遷戶口後，以「惡意離棄」為由被片面休掉的。

(代價四) 喪失財產權，民法第1018條「夫妻財產由夫管理」之規定，則更加強女人的經濟弱勢，妳的是他的，他的還是他的。簡單而言，目前結婚十年以上的女人(民國71年前結婚者)，一旦離婚，全部財產(包括嫁妝)在法律上全歸丈夫所有。即使在現行的聯合財產制中，女人在婚姻中及離婚後的經濟狀況，

也只能仰望良人的「良心」。

(代價五) 喪失子女姓氏決定權，民法第1059條「子女從父姓」，維繫了父系(父姓中心的繼承制度，女人僅出現在男性宗譜裡的枝節位置，在男性歷史中全面消失。

(代價六) 喪失子女親權、監護權，民法第1089條「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第1051、1052條「離婚子女之監護歸父親」等規定，說明了即使社會認定育兒是母職，但是責任的賦予並不代表權利、權力的擁有，父權獨大的規定，使女人即便處於惡劣婚姻生活中，仍逃不開、離不掉。

規範婚姻的整套民法，就是建立在犧牲女性權益、確保男性利益的價值體系上，至於那些會為家庭付出情感、努力的女性只換來燃燒自己，照亮男人的代價。試問，哪個女人敢結婚？

離婚的兩階段論？

目前的離婚現況是兩願離婚佔九成以上，只要兩人簽字、到戶政機關登記即可完成離婚手續。國家的不介入，使男性在父權民法的支持下，握有絕對的資源優勢與離婚的主導權。

(離婚的第一步：獲得丈夫的同

意)

即使是兩願離婚，也是以丈夫願意為「兩願」之前提。

如果夫堅持不離婚，除非握有司法體系信服的證據(半年內三張驗傷單、夫有不治之惡疾……)獲法院判決離婚，否則，女人永遠無法掙脫惡質婚姻的禁錮。

(離婚的第二步：放棄應有的權益)

就算夫妻兩人經由「協議」離婚，子女監護權、財產權為夫所有的規定，再度令女人明白：離婚的代價就是，放棄子女監護權、財產權！即使妳曾為家庭打拼、為小孩犧牲奉獻，一旦選擇離婚，多年的耕耘全都一筆勾消，除非妳的前夫拿出良心，不然，被父權意識型態穿透的民法只能對妳說抱歉，因為離婚本來就是男性的特權，誰叫妳要離婚呢？

積極修法，女人出頭天！

這部民國十九年制定的老舊法律，不但符合社會現況，條文中處處可見的封建思想、家長主義、男尊女卑的觀念，更直接違反憲法所規定的男女平等原則。同時，將女性一分為二：未婚已婚，女性的基本人權僅存



，制度性地層層剝奪了已婚婦女的財產權、生存權、工作權和平等權！

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女性陸續投入勞動市場，有的成為領取薪資的受雇者，有的則與父兄或丈夫共同創業，白手起家，以台灣中小企業獨特的家族經營方式創造了經濟奇蹟。然而已婚婦女逐漸發現自己處在經濟與法律中最弱勢的一環，在未進入婚姻關係之前，除了為父兄累積創業的資本，她還可能可以擁有部份自己努力賺取的財產，但走入婚姻關係後，她的資產反而不一定是她的；而婚姻關係一旦因故中斷，更可確定她將一無所有。

### 受害婦女，永不翻身？

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不溯及既往」之規定，或許有人認為此規定乃出於「法之安定性」的要求，避免夫或妻之債權人之既得利益因新法之規定而受損，然而對於一個違憲法律所造成的既得利益，本來就不應受保護。何況此種既得利益是建立在剝奪妻之財產權、生存權、工作權及平等權，並且侵害妻之債權人之利益上的。當舊法所侵害之公益遠大於所欲保護之私益，維護法之安定性已無實益！

如今，舊民法的規定，不但對已婚婦女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構成嚴重的剝奪，更徹底的否定婦女在家勞動的價值，貶抑女性的地位，同時也與交易安全有關之公示與公信原則大相違背！因此，婦女團體嚴正要求大法官會議：

- 一、宣告民法第一〇一六、一〇一七、一〇一八、一〇一九、一〇二〇條之規定違憲，自即日起當然失效。
- 二、宣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違憲，自即日起應不再適用。
- 三、聲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
- 四、宣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與本解釋不合部份，應不予援用。

### 期望大法官會議本著公平正義的精神，把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還給台灣婦女！

發起團體：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

連署團體：女性學學會、新女性聯合會、粉領聯盟、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委員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中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主婦聯盟、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台北市婦展協會、女工團結生產線

附註：

舊民法一千零十六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舊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第二項）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編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婚姻關係存續中始使行取得之財產，如妻不能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一千零一十六條及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在於無婚姻狀態之下，一旦結婚，女性就不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了，而男性則不在此限。去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法官會議對民法108條父權優先條款作成違憲解釋，開始撼動了民法親屬篇的基礎。

高離婚率的事實，說明了女人即使冒著失去一切的危險，也要逃離壓迫女人的婚姻關係。拔除所有歧視女性的法律規定，將女性視為獨立自主的個體，尊重女性的基本人權，重視女人對家庭的貢獻，保障女性離婚時享有

與男性同等的權益，是修法的目標，也是重新定義婚姻與家庭的意義。唯有當婚姻不再是去除女性主體性的制度，也唯有在家庭內的權利義務完全為夫妻共同享有與負擔的情況下，女人才能選擇

要或不要這樣的生活方式。積極參與修法，將女人要求改變的聲音大聲喊出來，透過姊妹動員的實力展現，女人才有立足點迫使父權社會進行全面改革，妳也是修法行動的一份子！

## 2月24日，婦女團體發動第二波釋憲行動 還我財產權——女人釋憲行動 II

婦女團體要求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一六條、一〇一七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釋憲之共同聲明

### 我的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

現行民法於民國十九年制定，二十年頒佈施行，至今已六十多年。民法中充斥著「男尊女卑」，「夫為妻綱」的封建思想，為台灣婦女帶來無盡的苦痛。其間雖於民國七十四年有過小規模的修正，然而「丈夫為一家之主」之基本精神並未改變，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更使無數於民國七十四年以前結婚並取得財產的婦女徒呼奈何。尤其舊民法第一〇一六條、一〇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仍抱持著「妻為夫之附屬物，妻的財產均歸夫所有」的觀念，不但有違登記公示之大原則，更剝奪了已婚婦女在憲法上所享有的獨立財產權。這種「我的是你的，你的還是你的」的夫妻財產制度，遂成為對婦女進入婚姻的最大懲罰。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的「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又無疑將已婚婦女區隔成兩類，給予差別待遇，使得七十四年六月以前結婚並取得財產的婦女必須永遠承受舊民法的迫害。

### 頭家娘的悲歌

本釋憲案之聲請人的遭遇，是一個典型的小家庭白手起家的故事。在台灣「經濟起飛」的過程中，一對夫婦胼手胝足，開了一家小公司，經營油罐車生意，結果賺了點錢，陸續買了三棟房子。其中第二棟房屋登記在妻子名下，是夫妻兩人居住的地方。另外兩棟房子則都登記在丈夫名下。先生事業有成後就開始有外遇，並且有毆打妻子的行為。後來妻子以丈夫通姦、傷害、妨害自由訴請判決離婚成立，離婚時妻子僅帶走了自己名下的財產。然而丈夫在離婚後卻向法院起訴請求將該棟妻子名下之房產更名登記為夫所有，經三審判決後妻子敗訴。丈夫隨即持該確定判決至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聲請人十七年的婚姻，及對婚姻的犧牲奉獻，到頭來落得孑然一身。

法院判決妻子敗訴的理由是：「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妻不能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依修正前民法第一〇一六條及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夫」。而且，財產「為誰所有」之舉證責任亦判由妻子負擔。

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明白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十五條亦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而民國八十一年新增修之憲法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更強調「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今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中「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使有違憲嫌疑的舊民法第一〇一六條、一〇一七條第二項，以及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仍繼續適用於本案，致使聲請人原本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受到嚴重的損害及剝奪，而聲請人又別無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因此依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 女人的血汗，男人的家產？

依舊民法第一〇一六、一〇一七條之規定，結婚後夫妻所有之財產，除了妻之原有財產和特有財產外，均歸夫所有。而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亦歸屬於夫。且依舊民法第一〇一八條、一〇一九條、一〇二〇條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管理權，管理上必要時還有處分權。試問，失去了「使用、收益、處分、管理權」之「所有權」，還有何實益？只不過是一張紙大餅，可看不可吃！換言之，進入婚姻關係後，如果妻子是專職的家庭主婦，在財產上將一無所有！如果妻子是職業婦女，雖然她的勞力所得報酬為其「特有財產」，但仍須負舉證責任，否則仍被認為歸夫所有。而「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妻子要證明其特有財產往往十分困難，此種不公平的法律與不正義的判例

# 丈夫乎？強盜乎？

劉毓秀

婦女新知、晚晴協會等婦女團體，聯合就一樁有關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訴訟案判決，提出違憲的聲請。該案案情大要如下：

張女士於六十一年與前夫李某結婚，婚後夫妻共同經營油罐車生意。他們一共買過三棟房子，第一棟和第三棟登記在丈夫名下，第二棟於七十一年購買，登記張女士的名字。七十八年間，張女士持驗傷單與捉姦證明，訴請離婚成立。三個孩子中，兩個由張女士監護，一個由李某監護。雖然先前李某曾立下切結書，約定他如果再犯外遇或毆妻的行為，便要將財產全部歸妻子所有，但是，張女士就跟許多離婚的女人一樣，爲了得到孩子，不敢在財產上計較。沒想到，李某隨即向法院起訴，要求將張女士名下的房子更名爲他所有。結果，法院根據七十四年修正以前的舊民法，認定妻子在婚姻中取得的不動產歸丈夫所有，而判李某勝訴。

張女士跟丈夫一同打拼，達十七年之久。雖然法院已經判定，她的婚姻的失敗責任歸於丈夫，但是，除了兩個小孩以外，她什麼也沒有得到，連她跟小孩住著的房子，也被法律搶走，交給已經有房子的李某。

前述判決，是根據舊民法而作的。舊民法規定，夫妻的財產組成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收益歸夫所有。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存續關係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此外，「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份，爲夫所有」。妻能夠保有管理和所有權的，就是所謂的「特有財產」，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她的嫁妝和勞力所得。張女士既然和丈夫一同經營生意，她名下的房子當然可以視爲她的勞力所得。

法官卻不這麼認爲。張女士的哥哥被傳到法院，他回答法官的問話，曰：業務是妹妹在做，公司的戶頭也是登記妹妹的名字

。情況正好符合法官腦中的常態、原則，即「男主外」，其所得自然應該歸於男方。

這樣的法官，智能只比得上「一坨劣等電腦（他的一個月薪水足以買好幾台）。他既看不出也想不到，「男主外」是自我複製、自我欺瞞的環狀邏輯的產物。張女士的哥哥想必自認爲「主外」，他眼中的妹妹——一個像他自己一樣的一般男人——自然也是主外的了。這些自認爲主外的男人們聯合起來，否定他們的妻子和姐妹對家庭的勞務和事業有貢獻，以便他們可以心安理得地霸佔夫妻財產和繼承權。如此，女人的財產權和工作權受到了嚴重的限制和剝奪，益發欠缺資本與空間，於是只能躲在男人背後賣命，認命地仰仗男人的良心。這樣的男女關係，正如張女士的例子所顯示的，令我們恍然大悟：原來恩格斯說的完全正確，在家庭中，夫是資產階級，妻是無產階級，夫是管理者、統治者，妻是奴僕、被統治者。



## 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從去年八月正式對外開放「民法諮詢熱線」以來，接到很多婦女朋友的求助電話，詢問有關民法親屬編所規範的法律問題，以及在這種法律之下，如何保障她的基本權益。

這些問題中，包括子女監護

前述情境，在七十四年修正後的現行民法中，基本上並沒有改變，因而可以說是我國法律中夫妻關係的基本法則。現行民法可以說比舊民法還更落伍，到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妻的勞力所得，在舊民法中規定由妻自己管理，但到了現行民法中，卻變成由夫管理、使用並收益！在這樣的法律底下，台灣的所有已婚職業婦女，可以說是絲毫沒有自主、沒有保障、沒有尊嚴可言。至於離婚時夫妻財產均分的規定，也幾乎形同口惠，因為擔任財產管理人的夫佔有優勢，妻只能仰賴他的良心，而且，妻往往因為害怕得不到孩子的監護權（民法規定監護權歸夫）而放棄爭取，以便換得孩子。

現行民法規定不溯及既往，

因此，舊民法的規定仍然適用於今天的大多數已婚女性。至於現行民法，則如前面所說的，與今天大量有職婦女的需求，完全背道而馳。這類法條，無論現行民法或舊民法中的，都嚴重侵害已婚婦女的尊嚴與財產權，因此是明顯違反憲法的。

看看別國的作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我們的社會對女人有多麼狠心。譬如北歐，早在上個世紀中葉，掌權的眾為人父者，就為了使女兒的人生有保障，而聯合起來，立法規定了子女平均繼承，並規定保障女性的就業權利。在這幾十年間，北歐人更爲了切實保障女性，而不斷修法、立法。目前，甚至連同居者中弱勢的一方（通常是負生育擔子的女方）也可以受到財產的保障，

不必經過舉證，即可分得住宅與家庭用品的一半。比較之下，台灣社會長期實施的，是劫貧濟富，劫弱（勢）濟強（勢），劫女濟男，我們所致力的是把姐妹的繼承權交給兄弟，把妻子的財產權交給丈夫，把女人的職業和薪水交給男人。所有這些男人，不是強盜是什麼？即使那些看似不偷不搶的男人，由於這套法律和習俗的存在，也無疑正犯著享用贓貨的罪行。

新、舊民法中諸多搶奪已婚婦女的財產權的法條，包括現行民法第1018條至第1021條，和舊民法第1016條至第1021條，都明顯違憲，是傷害女人、破壞兩性和諧的罪魁禍首，應儘速予以修改或廢止。

### 隋炳珍

些問題之間都有密切的關聯性，從沒有一個單一、獨立的問題。

在這些與她們切身相關的法律問題當中，我們很痛心的發現，所能給予的幫助竟然是少之又少，所提供的法律常識，也在在使婦女朋友了解，經營多年的婚姻和家庭最後也是一無所

有。

以下列舉民法親屬編中不合  
理的規定：

以住所權而言——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及「妻應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規定，使很多婦女因丈夫外遇，或不堪忍受丈夫的暴力行為，而暫時分居一段時日後，常會發現被控以不履行同居義務，進而以惡意遺棄為由片面被丈夫休掉。

根據陳惠馨教授的研究指出，關於請求履行同居之訴中，由夫提起者為 128 件中之 98 件，佔 76%。以夫妻之一方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而提起離婚之訴者，185 件中有 108 件由夫提出，佔 58%。

以子女監護權而言——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使得婦女不論對兩願離婚或是裁判離婚，都為孩子放棄談判及主張的籌碼，而只好被迫繼續待在惡質的婚姻關係中，不得脫身。至於民法中缺乏離婚後子女探視權及扶養費的規定，更使得婦女縱然擁有監護權，亦陷於經濟困境中，而倘若失去監護權，則連請求探視之機會亦於法無據。

以夫妻財產制而言——

民法親屬編中規定，夫妻

若在婚前或婚後沒有辦理分別財產制者，則應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而「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以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之規定，使得職業婦女在婚後縱有置產，也是空有所有權，所有連帶的基本權益完全被剝奪。而家庭主婦除非能證明是經由贈與過戶，或是能提出獨立的資金流向證明，否則財產一樣不保。

目前，台灣很多的婦女每天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普遍的結構性問題，而非僅是個案。

下面的案例，或許可以幫助我們想像台灣婦女生活的處境。

有一個個案是家庭主婦，婚後第八年買了一棟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第十年，發現了丈夫已經很多年的外遇。她想了整整兩年，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未來似乎變成幻影，計畫反而是諷刺。可是一旦離家，能去那裡？步入中年，又無一技之長，如何生活？而丈夫說要離婚可以，把房子、孩子留下

，就可以走人。她沒辦法證明當初買房子時有娘家的資助，因為沒有借據。自己又沒有收入，可以主張那棟房子自己也有份。

另一個個案是職業婦女，結婚近 30 年，共買了三棟房子，其中兩棟登記在她的名下，是 74 年以前買的。第三棟登記在她丈夫的名下，是 74 年以後買的。最近婚姻發生問題，卻發現辛苦一生，最後落得連個棲身之處都沒有。

我們不禁要問，這是什麼樣的社會習俗和法律規定，竟是如此的剝削、壓迫、恐嚇和勒索婦女，而且明目張膽到這等地步！

婦女團體展開夫妻財產釋憲行動，其實背負著成千上萬婦女的血汗和淚水。一個個案打到三審判決，需要耗費許多精神、體力和金錢負擔。而身處法律和經濟地位弱勢位置的婦女朋友，有幾個能夠承受？盼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真面對婦女在不平的法制下的痛苦經驗。一旦釋憲成功，我們就能迫使立法部門馬上修正舊法，台灣婦女被剝奪了 63 年的財產權，就有收復的可能。反之，我們的母親、姊妹、和女兒將繼續受害。

# 女人的性別遊戲

久違的向日葵

為何不肯向夜行者開展雙臂

你也注意到了吧？「個性」是消費社會中最響亮的標語。我最近悟出了其中道理——「個性」指的其實是個體的性別特質。拿你穿的鞋子來說吧，有性別之分，你也許會說帆船鞋或某些球鞋並沒有性別，那是「中性」的，但我說中性仍然是一種性別。性別存在於設計者的概念中。

你交談，你發現性別存在於對方的概念中。你閱讀，你發現性別存在於作家的概念中。你飲酒，你發現性別存在於酒保的概念中。你作樂，你發現性別存在於遊戲的概念中。你是否也注意到？你的個性中隱藏了多少性別的因素？你的溫柔，你的冷傲，都帶著你性別的訊息。如果你換一個性別呢？如果你沒有性別可言呢？我還會把你抱在懷裡嗎？

你不談假設性的問題，那我來說個故事吧！

咯沙

十九世紀法國有一個「女孩」在修道院裡長大，「她」十八歲成爲一名女校的校師，「她」熱切愛上她的同事，每個睡前的夜晚，她奔向她親愛的朋友床前，以虔誠的跪姿俯身向她，用摯情狂熱的吻淹沒她的粉頰雙肩，直到她請求「她」回到自己床上去吧！從某一天開始，她們夜夜共眠，幾乎造成醜聞。愛就像寒夜裡的爐火。但爲什麼在這種幸福中，上帝卻要讓「她」去向神父告白？在「她」被現代醫學「證實」爲「男性」，並重新更正「他」的公民身份之後，爲什麼「他」狠心離開了愛人？

對她狠心，她含著錐心刺骨的淚水，對「他」自己狠心，「他」以男性的身份重新進入社會，一個不同於以往的修道院與女校的男性社會，「他」漫遊在偽善的人群中，「他」驚訝於巴黎女子浪蕩的眼神，「他」把自己塑造造成現象的裁判

者，「他」以一顆「女人的心」超越那些打擊他的批評家，「他」被死亡的意念淹沒，「他」想像自己的屍身將在一群求知若渴的醫學家刀下解體，「他」在孤獨破敗的旅舍中了結了自己年輕的生命。

這個自殺者的性別在解剖刀下得到最後的確認了嗎？容許我在此說明他在生前所接受的，也就是他被判定更改性別的一份檢查報告：鼠膝處上部有類似陽具的器官，約四到五公分，沒有開口，顯然不是陰核，卻也不是一般正常的陽具，應該可以勃起，但非常有限；很明顯可以看到突出的大陰唇，尤其是右邊的，兩邊都長了茂密的陰毛，其實它們應該是陰囊，觸摸它們可以感覺到裡面有卵形物，也就是睪丸；在陽具底下，有一個女性的尿道開口，在尿道下約兩公分有一個非常狹窄的孔，約有五公分深，孔的底部是密封的，這

個構造類似陰道，但沒有通往任何地方（子宮），事實上「他」沒有子宮和卵巢。

總而言之，「他」的身體兼具了男女兩性的器官，但都不完全，「他」是沒有生育力的。醫生如何判定「他」的「真實」性別？這名醫生寫道：「她的品味，她的傾向，都使她受到女人的吸引。在夜裡，她因為精子的活動而有性欲，她的衣服被遺精所污。而且，她有陰囊和睪丸，這是性別的證明。所以，她是一個男人，陰陽並具，但明顯偏向男性的性特徵」。念中

因此「她」的「真實性別」是「男性」？那「她」肉體上的「陰陽並具」（hermaphroditic）呢？「她」長達二十二年（或者該說一直死，三十年）認同的「女性」呢？「她」在「更正」性別後仍然自稱擁有的「女人的心」呢！

我們無法完全感同身受「她」的痛苦和死意，因為你我都只有一個確切無疑的「生物性別」，寫在你我的出生證明上；但我確實感受到自我「社

會身份」的曖昧，我身份證上的性別有時候會令我疑惑：它決定了我該愛的人的性別嗎？它決定了我應該有的生活方式嗎？它決定了我應該生存的空間嗎？——它保護了我嗎？還是錯待了我？

我記得我十年前的戀人，她的一群朋友，像古時候女扮男裝的祝英台，用布緊緊纏住她們豐滿的雙乳，穿上男裝，理著近乎平頭的髮，用「男人說話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思，她們希望她們的戀人要「比女人更女人」，曾經聽到一個這樣的朋友說：「如果「她」打扮得比我更「帥氣」，那我算什麼？」——「婆」就要有一樣的。說真的，當時的我感到悲哀，我難以贊同這位坦誠的朋友，它（所謂「比女人更女人」）比身份證上的它（性別：女）更粗暴，讓人喘不過氣來。我想到纏在她胸前的那塊布，想到那個從來不讓我碰的身體，「她」的身體（她靈魂中最隱蔽的一部份）是我的禁區，我又一次確定那不是我要的。

那塊我認為是恐怖自虐的布，就像是這個小群體中的兩

種極端「真實性別」的標記，讓我覺得不可思議：我們在一種無法超越的疏離感中結合，你和你自己身體的疏離，以及我對你的身體的疏離。那塊布，以及你的禁令，讓我覺得你比另一個生物性別離我更遠。我想要的不是你完整的樣子。

如果你和那個十九世紀的法國「女孩」一樣是「陰陽並具」的，不論是生物上的或你自我認同的，也別怕我會驚愕，別急著逃走，如果你怕向我坦露你自己，如果你自我放棄地離開了我，我將像法國「女孩」的愛人一樣心碎，我將像十年前一樣因深沉的窒息感而悲哀。獨自對著空空的牆壁

「誰容許我向你告白，我要一個願意向我坦白情欲與身體的人，因為我的身體是坦白的。我也許不是忠貞的，因為你的身體拒絕了我之後，在你的「個性」中包含了隱藏，如果你的「真實性別」是我無法探索和懷疑的，我就無法認知它——也無法向你證明我愛你的「陰陽並具」。

# 婦女研究打通關

## 談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的女性研究課程

彭婉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一九八五年首次赴美時，對於書店內架上標示的「婦女研究」十分好奇又納悶。一九九二年到紐約時，婦女研究的書架在「幫氏與諾伯」（Barns & Noble）書店已佔半牆。一九九三年正式去讀「婦女研究」時，更發現相關的書冊與課程已到「汗牛充棟」、「目不暇給」程度矣。

身為女性數十載，參加的婦女團體及聚會也不計其數，發覺與女性相關的困擾和問題一大堆，而且不斷在重複。三、五個月仍見同一問題議論不休；甚至三、五年或二、五十年，甚至幾百年、千年，攸關婦女的壓抑、宰制幾乎不分種族、不分時代地域而大同小異。——毛病出在哪裏？——想去探一探這門學問的意念也開始醞釀、成型。

一九九三年八月，我正式踏入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的婦女研究系。在全美超過五百家女性研究系所之中

，最後選中此一地區，最大原因在於它的婦女研究系從一九七一年開始至今已有一廿年以上的歷史；另外吸引我的是它靠近一八四八年第一波婦運揭竿起義的發源地「辛尼卡瀑布鎮」（Seneca Falls），僅有四小時車程。再就是該系系主任邦妮·史班尼亞女士（Bonnie Spanier），以哈佛大學生化博士竟捨棄錢景大好的遺傳工程而轉向遺傳基因與性別歧視研究，也令我印象深刻。因此，在她親筆傳真恭喜我被同意入學後，我即飛赴每年雪季長達五個月的紐約州政府所在地Albany。

奧本尼校區的女性研究系是透過科系整合使婦女研究「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範例。首先，該系揭櫫「為什麼研修婦女研究課程？」

——要重新發現婦女在歷史上的美好成就，以便後世傳承、發揚；並將傳統父系制度對婦女的扭曲，還原本來面貌。

——要學到女性主義理論和分析方法，以便瞭解婦女、文化及整個世界。

——要發展批判性思考方式、清晰表達能力與研究方法，以便窮究傳統並確定未來。

——要活用所學所想，達到改善個人與社會的目標，以便為人類謀最大福祉。

據此，奧本尼婦女研究課程幾乎涵蓋不同學院、不同科系，總共動用四十多位教授開授各種課程。諸如「文理與藝術學院」、「社會與行為學院」、商學院、教育學院以及「公共事務與政策學院」都有支援；系所方面，不僅常見的英語系、歷史系、政治系、人類學系、社會系、哲學系、心理系、教育系、非洲文學系、拉丁美洲文學系開授婦女研究課程，甚至社會福利系、刑法、公共行政和公共政策系也針對人口一半的弱勢種種問題，開演不少精彩好戲。

以我就讀的學年開課課程為

例，女性主義理論或專題研究之外，有不少可供台灣各大學院參考的。例如，開給碩士、博士的課程有：「科學與婦女議題」、「婦女與教育」、「家庭」、「性別不平等」、「婦女與公共政策」、「平等就業」、「婦女／家庭法／公共政策」、「婦女／犯罪」、「婦女的社會化」、「家庭暴力」、「婦女與社會政策」等等。

至於大學部的課程也相差不遠，不過較淺一些。例如：「女性主義簡介」、「婦女議題」、「婦女形象」、「哲學與女性主義」、「女性主義當前議題」、「女性主義教學法」、「女性主義教學思考」、「女性主義之社會與政治思考」、「婦女與法律」、「政治經濟裏的婦女社會學」、「性別社會學」、「身心暴力專題研究」、「婦女／政治／權力」、「婦女自衛」、「婦女終生健康」、「美國婦女史」、「美國女性作家」等。當然更有不少與黑人女性有關的課程。

以四十餘歲高齡出去讀碩士，原本有些羞答答，但在長輩、丈夫、兒子皆有適當安排下，我仍鼓足餘勇重入校園。貝蒂·佛烈丹不也說過：「婦女越老越激進，與男人相反。」果然，婦女

研究課堂上，老、中、青女性代代各有擅長。年紀越大者人生體驗豐富，不見太多憤懣情緒，但認知改革改進要不停止的堅持最令人感動。中年婦女如我者，較集中對傳統、制度、歷史如何扭曲婦女貢獻做整理；年輕女性則更偏重於當前社會不合理現象之抨擊。

奧本尼校區在紐約州立大學系統中，算是歷史極為長久的一所，創立於一八四四年，所以去年全校慶祝建校一百五十年。校徽是一尊希臘女神，主管文學、科學與藝術。對讀婦女研究的人來說，大學殿堂以女神作象徵本該自覺尊崇或驕傲，但比起其他學系的錢多、人多、勢力大，女神也不過變成裝飾。傑出的女性歷史學家姑達·勒納（Gerda Lerner）在所著的「父權之誕生」中已對女神地位之淪落有精闢見解。如何讓婦女在人類歷史中對科學、藝術與文學的偉大貢獻和遺產重新出土，並受合理肯定，應是大家合作努力的方向。

所謂眾志可以成城，奧本尼校方對婦女研究仍給予慷慨支持。紐約州立大學系統中總共六十四個校區，它是四大校區之一。而紐約州著名的「婦女與政府研究中心」(Center for Women

and Government)都在本校區內。另外還出版女性主義文學年報「第十三個月亮」(13th Moon)。

其他由教職員組成的女性團體也不少，如：「婦女關心議題委員會」、「婦女團體協會」。學生社團則有：「女性主義者聯盟」、「男女同性戀者聯盟」等等，活動頻仍，幾乎每節課她們都會有節目預報，要求同學盡力參加或關心。

另外，由社區婦女與學校串聯合作的團體也有好幾個，把學術與運動結合，學生也能在理論與實踐之間得到印證與修正。這些民間團體有：「婦女大樓」，由十幾個不同婦女單位聯合成立的辦公室，也是義工的大本營。還有「有色人種婦女傳播會」、「由我們自主會」。至於全國性的組織，在奧本尼另有「紐約州婦女分會」和「紐約州男女同性戀組織」以及「拉丁美洲裔及黑人立法團體」等。

總結而言，婦女研究拜民權運動傷害之賜，一九七〇年代起重新思考女性定位，力量越聚越大。以一九七二年來說，全美國大學院校共有四十六個婦女研究系所。到一九八四年時，漲了近十倍，計有三百三十三個系所。

# 台灣當前婦女的健康問題檢視(上)

從1975年被聯合國訂為國際婦女年，20年來各國已開始對婦女健康的議題，進行各層面的關注，且這些關注是整體的(holistic)，從婦女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境遇出發，不再只侷限於生物醫學部門。這是種全球性的趨勢，因為社經政治和醫療科技的變化，影響全人類的生活品質甚巨。其中又以婦女健康的

影響最為劇烈，主要由於女性的生理特質及社經政治位置，使其最易受到波及，卻又最容易被忽略。當健康被視作一項重要人權之際，一個國家對婦女健康權益保障的職責也就因之突顯出來(WHO, 1994)。

在國內，兩性平等及婦女人權的呼籲與日劇增，然而，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仍圍繞在傳統醫

療的婦幼衛生範圍內，婦女健康權益的覺醒在婦女組織及婦女研究的領域中尚未形成公共衛生界的關鍵議題，零星的研究也僅觸及一些暴力和醫療圈內的性騷擾議題(eg. 陳若璋, 1992; 王秀紅, 1994)。市面上的批判聲音也僅有少數歐美女性健康權益論述的翻譯(eg. 施寄青, 1994)。到目前為止，本土婦女健康

胡幼慧(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小啟

上一期，我們刊登「結婚權與不結婚權」，從女同性戀主體出發探討同性戀者在民法中的地位，也刊登幾位婦女聯名對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中分居制度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我們將另擇期在雜誌中表達新知的立場。

## 演講

### 女人最怕的事

何春蕤主講・婦女新知協會主辦

時間：3月25日(星期六)下午2:30~4:30

預約電話：(02)363-1701

到一九九二年時，已有五百所以上。所開設的課程，一九七〇年為一百一十門，到一九九二年已超過四萬門課程，成長十分驚人。由此可見婦女長期遭受漠視與扭曲已到忍無可忍時刻，全面之研究、追溯與肯定絕不可再緩。台灣婦女所受壓抑並不比美國女性少，學術界是否應急起直追，還給婦女歷史原貌？使飽受冤屈的前代婦女得到安息，更使後代女性知所殷鑑，共造人類歷史。

(本文與自立晚報同步刊出)

的社會流行病學研究十分缺乏，無法透露出國內婦女權益受損程度，而全民健保的規劃與執行過程中，更缺乏婦女消費者的積極參與及女性健康保障訴求的強力提出。這些現象均反應了女性在健康領域的弱勢和危機。因此，一項全面性的婦女健康問題檢視，將是國內婦女提出健康訴求爭取其健康權益的第一步。

本篇僅針對婦女健康問題特有的部份，即生育健康、性、心理、職業病和長期照護部份進行初步檢視。

## 視 生育健康：八大問題的檢視

女性雖因產婦死亡率的下降而長命，但是女性卻因生育健康的問題，從十一、二歲便開始來經的經痛、失調，到經年累月的節育困擾。此外，懷孕墮胎、不孕、流產、生產、婦科感染、子宮肌瘤、更年期的荷爾蒙，這些問題可以伴隨婦女的大半生命，但是在缺乏足夠的、有效的保健和預防的政策下，又在壓力、污染、垃圾食品充斥的環境下，婦

女一些正常的生育生理狀況卻往往演變成爲「不該有的病態」，來往於醫療院所，更有不少婦女受到不當醫療體制不必要的傷害。

### 1. 常見的經痛與月經不調——中西醫各說各話

由初經到停經這段30—40年的時光，佔有女性一半以上的生命週期，在各年齡層的婦女中，80%會有一些不舒服的症狀，也有將近30%會出現經痛、月經不調等問題，且有5%的婦女經痛非常嚴重，以致無法下床（張珏，1994）。

我們的婦女月經不調，想要求醫時，面臨到的卻是兩個互不往來，連語言也無法溝通的醫療體系——中醫和西醫。這兩個體系各自發展，各有各的病因論、治療法。醫者在這「自成」的體系內，可以完全不理會另一體系，而獨立運作，但是對婦女而言，這種各說各話的局面，卻形成了「無所適從」的困擾。在女性的資訊不全的狀況下，除了忍痛、不滿和「逛醫師」（doctor shopping）外（林麗美，1995），台灣最近在麻醉藥品管制上，更發現有不肖醫師採用止痛藥物

「配西葷」於月經症狀的女性病人，使之止痛，卻造成上癮。

此外，台灣的社會文化，至今仍對「月經」充滿羞恥、禁忌、負面的看法和混亂的感受，影響女性自我形象認同和成長經驗甚巨。國際上有女性主導的經期健康運動、月經意識的覺醒，在國內的社會及學校教育中則連萌芽都還談不上，因此經期健康及醫療是女性健康權益爭取的重要項目。

### 2 節育成功？——國內人口控制對婦女健康的省思

台灣人口控制的成功、生育率的下降，雖然「家庭計劃」政策的介入並不是決定性因素，但是在避孕方式上，女性子宮內避孕器（如樂普）的裝置和女性的結紮絕育的普遍（佔避孕方式的85%），確實可見節育政策已成功貫徹女性承擔避孕的責任模式。當國際上開始呼籲並推動以「婦女爲中心」的新家庭計劃之際，在民國八十年代的台灣也有了「新家庭計劃」，但是台灣版的新家庭計劃，其重心仍是以國家人口的需求來規範「女性」生育的水準，「適齡結婚、適時及適量生育」便成爲新家庭計劃的新



口號向婦女「宣導」，希望育齡婦女生育率可由平均每位「1.7個」回昇到「2個」（衛生署，1994a）。

但是台灣的成功避孕經驗種下新的女性健康危機：(1)由於裝置子宮內避孕器之普遍，導致身體和性的不舒服等女性經驗外，還因此大大的阻礙了「防止性病傳染」之保險套的使用，更使得台灣女性處於「不安全的性」的風險之中，缺乏保障。(2)婚齡的延後、失婚人口的增加，和益行開放的兩性空間，並未使傳統家庭計劃的服務對象重組，這群正不斷增長的弱勢婦女群，其「安全的性」被遺忘，針對她們的避孕之資訊服務更是障礙重重。也難怪「墮胎」這項健康風險較大且被視為最後補救的節育方法，成為台灣墮胎診所生意興隆的財源。(3)新的科技，墮女胎——台灣兩性人口問題另一隱憂。台灣近年來流行以羊膜穿刺絨毛膜檢定來判定性別，以新科技來墮女胎便是一例。這現象已演變到目前台灣地區出生胎次別在3至5胎的男女出生比高達129:100。與大陸「胎化政策」下，為求得子而殺女嬰現象相比，可謂不分軒輊（胡幼慧，1995）。

除了以上諸點外，現有的家庭計劃服務更未充份告知及處理婦女使用這些避孕方法的副作用，也未藉此提供婦女自我健康照顧的資訊（如基礎體溫法），優生保健又只重檢驗，未重視身心傷害和畸形兒養育問題（張珏，1995）。因此，國內的家庭計劃仍是缺乏女性健康思考的「重男輕女」的節育政策，無形中造成婦女健康上的危險和傷害。

### 3. 不孕症：新的科技新的傷害

生殖科技、試管嬰兒為不孕的女性帶來希望，但也帶給婦女身心極大的創傷。試管嬰兒的出現，並未改善國內女性「價值在生育」的傳統觀念，反而飽嘗了「治療」的痛苦，在只有15%~30%的成功率下，大部份不孕婦女長年經歷著失望、悲傷、擔憂、副作用以及社會的歧視和壓力（羅傑耀，1994）。榮總張昇平醫師指出：先生介意不孕的佔75%，其他人（如公婆）介意的佔44%。懷孕生子並非女性的全部，造成不孕的環境壓力、污染及性關係無人追究，卻因生殖科技的發展，讓增加中的不孕婦女接受另一種長期身心煎熬。此現象已受到西方女性主義者的檢視和批判（Whiteford and Gonzales, 1995），國內對不孕的預防和不孕婦女的保護何時才能出現？

### 4. 剖腹生產的「正常化」與婦女傷害

當各國的醫療競相比美之時，我們的鄰居——日本（其婦女亦是亞洲型的身小窄臀身材）以剖腹產率7%自豪，歐洲的荷蘭更在5%上下。而我國的剖腹產卻躍到30%以上，且仍在上升中（Chu, 1990）。近日的一項研究更顯示國內著名大型教學醫院中，有保險給付婦女的剖腹產率，現已超過四成（朱僑麗，1994）。根據1993年一篇國際研究報導指出，一個國家「醫療上必需」的剖腹產率應在5%~8.4%之間。凡超過8%的剖腹產率，都應受到嚴密的檢視和控制，以保護婦女和胎兒的健康權益。因為剖腹產的「傷害性」是多方面的，以英國近年的資料為例，光是剖腹產產婦的死亡率就是自然產的10倍（剖腹為每百萬產婦30.4，自然為2.9），尚不提其他不致死的併發症及開刀後的不適與身心症狀。

究其原因，「未受正確告知」及「缺乏醫療和社會支持」導致婦女多用剖腹產。「未受正確

告知「導致錯誤的認為開刀較安全、開刀比較不痛，「缺乏支持」則包括了缺乏配偶和產婦一同參加「無痛分娩」的產前訓練，及在生產過程陪伴及協助生產之服務設計。婦女沒有被充分告知，又無法得到自然生產的支持服務，對於她們自己要求的剖腹產，我們能怪她們嗎？」

### 5. 婦科感染：被忽略的公共衛生問題

絕大多數女性在她的一生中，都曾經為婦科感染的問題困擾，且一旦有此問題，便難以斷根，重複感染。不論是細菌性、濾過性病毒、黴菌或滴蟲感染，都給婦女帶來極大的、不可道人的困擾。此外，有些感染還有造成不孕和癌症的風險，是女性健康的重要「公共衛生」問題（Yankauer, A. 1994）。然而，直到今日我們的婦女仍是以一種隱密的、個人私下求診的方式負荷這種「公共衛生」的問題，長年累月受苦，卻有口說不出。不論是那一種感染（披衣菌也好，白色念珠菌也好，陰道滴蟲也好），「性行為」是主要禍首，如果性伴侶未有感染，女性是很少會被波及的。但是男性感染往往沒有症狀，也拒絕治療，甚至還

不被婦科醫生告之一併治療。因此，女性感染之後，雖然一再自己求醫、自己治療，但是沒有另一半的努力，仍會不斷重複感染，更有甚者，因症狀導致性交的疼痛，受到另一半的不諒解，反而形成配偶對女性的「二度」傷害。

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婦科感染的防治政策，有賴流行病的調查、統計，性的安全的預防方案介入，防治的教育和治療上「性伴侶」強制參與，這方面的研究、統計、預防、治療和教育，國內均缺，形成女性感染防治政策上的大空檔。

### 6. 子宮切除手術的氾濫

台灣子宮切除手術，以台北某大醫院過去10年的婦產科病房記錄來看，比例年年上升（張珉等，1992），更有所謂醫界提出的「子宮無用論」之說，單為了預防以後可能的病變，造成許多女性子宮切除的傷害，子宮切除對婦女的健康影響是多元的，生理上有傷口感染、術後出血、膀胱輸尿管破裂、血栓及喪失生殖能力。如果連卵巢一併切除，更造成女性荷爾蒙缺乏的各種症候群。至於精神方面有失眠、疲倦、緊張、注意力不集中、情緒

不穩定、性慾減低、性生活問題，及沮喪、失落和家庭角色的衝突等。不必要的子宮切除手術的盛行，曾造成國際婦女健康運動的關注和抵制，這種「動不動就切」的醫療傷害，也應是我們關注的目標之一。

### 7. 子宮頸癌預防的失敗

子宮頸癌是人類癌症中最易早期發現和早期治療的病症之一，因此子宮頸癌死亡率的高低反映了衛生醫療界對婦女健康防治上的努力，也成為國際婦女健康的一個重要指標。台灣女性子宮頸癌的患病率高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哥斯大黎加和巴西。當各國子宮頸癌死亡率急速下降之時，台灣女性子宮頸癌的粗死亡率二十年來卻居高不下，台灣子宮頸癌的罹患率偏高，和國內女性配偶的「多性伴侶」——嫖妓有關，男性嫖妓成為婦女的子宮頸癌重要危險因子，但是這方面的防治策略從缺，另一方面，能有效減少死亡的子宮頸抹片檢查，在台灣30歲以上的女性中，年受檢率尚不到5%（衛生署，1994），反觀澳洲婦女已不滿意她們的75%兩年受檢率，現正努力研究改進中。

國內十多年來民間組織一直

不斷地推廣抹片檢查，但不論是公衛界、學界、和政策界都一致只向女性呼籲和宣教——「去做抹片！」，似乎不去做抹片，就是婦女的錯，將來出了問題，也只有怪罪婦女自身。然而子宮抹片檢查並非一般健康檢查，而是要檢查到女性性器官之私處——一項女性極端抗拒的過程。因此世界各國的對策，非常著重「醫療提供者」的角色。以美國為例，由於醫界（尤其是婦產科醫師）對婦女子宮抹片所採取的主動查詢、教育、檢查和追蹤已為例行公事之當然職責，且有法律來規範，所以二十年間其子宮頸癌死亡率已降低了一半，從每10萬人6.7%降到1988年4.3%。

反觀我國，十多年來雖然稍具教育、社區篩檢的努力，然而醫師在防治上仍扮演無關緊要的角色。即使是目前因婦科症狀求醫而採用抹片者，也只有15%是由醫生來建議做抹片檢查的（王莉莉，1992）。因此，男性的性文化、不良的醫病關係和醫生「不主動」擔當婦女的早期篩檢，才是造成台灣女性子宮頸癌死亡偏高的主因。

## 8. 更年期走向「激素治療」的自然趨勢

在台灣，停經的婦女經歷過熱紅潮症狀的約40%。在這四成的婦女當中，因熱紅潮而感到很不舒服，甚至影響到日常生活者，佔了17.2%（也就是停經婦女的7%左右）（張珏等，1994）。近年來，台灣地區接受西方醫學知識而呈現鼓勵更年期藥物治療觀念。這種將更年期視作「激素缺乏症」在西方60年代的醫學界十分盛行，大量推動雌激素治療，鼓吹其好處——例如雌激素能預防並治療骨質疏鬆症、心臟的毛病、預防並減輕更年期的沮喪、可維持性能力和年輕的外表和活力。此外，60年代之醫學觀點還強調使用雌激素不會致癌、也不會延長生殖力來使婦女安心。

在西方醫學的「激素缺乏症——激素治療」論普遍化之際，西方女性主義者開始以女性健康運動的角度切入，企圖扭轉女性成為醫藥界經濟利益下肥羊的趨勢（Kaufert & McKinlay, 1985）。她們發現不少研究亦證實雌激素可以致癌，而雌激素缺乏亦非所有老年疾病及機能衰退的原因。「停經≠老化」，防止老化、運動、均衡飲食、心理平衡和成長等自然療法更為有效。此

外，她們認為更年期並不特別造成婦女沮喪和影響性能力，而年輕貌美的強調，只有強化男性物化女性、視女性為「性對象」的趨勢，限制女性自身的成長，使女人一生在討好男性的喜好，到老還無法逃脫此夢魘。

在台灣，雖然我們的研究顯示，將近八成的婦女仍認為「自然療法」比用荷爾蒙藥物治療為佳，但是以國內醫藥界對婦女「多開刀、多用藥」的各種指標顯示，四成以上有症狀的婦女和六成雖無明顯症狀，但可能會為老年病（如骨質疏鬆症、心臟病）預防或提昇青春貌美活力功能的婦女，都可以淪為「醫療化」的產物。「渡過更年期」走向高齡生涯是女性的一大挑戰，尤其是在女性長壽化（現台灣女性平均壽命七十八歲）的今日，對平均49歲停經的婦女，還有漫長的30年歲月。雖然有關更年期的「自然療法」已在正統醫療體系的邊緣產生，我們婦女界如何集結這些力量，免於醫療化的困境，亦應受到重視。

## 心理問題：憂鬱症與家庭暴力

輕型精神症狀如憂鬱症狀和焦慮症狀是另一種女性偏高的疾病，心理的問題深深地影響了婦女生活的品質和她周遭的親人，憂鬱症狀和焦慮的主因均是壓力，而這些壓力又大都是與女性家庭角色有關，使得女性原本較有韌性、逆來順受的心理資產，也都在操神、操心、操勞的照顧者工作中，在空間狹小、資源缺乏、不受肯定的環境下消磨殆盡。甚至許多婦女的家不但不成爲一個心理的避風港，反而成爲暴力重重的監牢。自殺或自殺企圖都是社會心理困境的指標，是冰山浮出的一角。

### 1. 女性憂鬱症偏高的迷思

世界各國的精神病流行學研究均發現女性的輕型精神症狀的盛行平均較男性爲高，尤其是憂鬱症狀是男性的1.6~3.0倍。台灣地區的不同研究亦顯示女性的憂鬱症爲男性的1.7~2.8倍（胡幼慧，1991）。這種女性憂鬱症偏高被精神醫學界認爲是體質、荷爾蒙的生物特性而多以藥物治療（如鎮靜劑等）處理，亦有不少醫界社會人士認爲這只是女性對壓力處理不善，又較易表達情緒之故，甚至有人以「女人一哭、二鬧、三上吊」爲無理取鬧之

常見現象，而加以輕忽貶抑。

然而，這種女性憂鬱症偏高的現象，經國內外社會學者檢視，發現女性的憂鬱主要來自「婚姻、家庭」的壓力。當女性未婚、離婚或喪偶時，雖然她們的經濟狀況、社會處境都比同樣情形的男子爲差，但是其憂鬱症狀或自殺的風險卻比男性爲低。此現象在台灣亦不例外，尤其以自殺風險爲例，未婚男性的自殺率是已婚男性的3~4倍（25~44歲男性而言），但同樣的未婚女性自殺率卻比同齡已婚爲低（90%上下）。同樣的，男性中年喪偶自殺率便高出已婚男性4.83~6.58倍，女性卻只是1.27~1.65倍。可見女性的心理韌性彈性比男性爲佳，但卻易被婚姻關係壓垮（胡幼慧，1988）。

女性婚姻中的壓力也往往被一些「角色」的解釋蒙蔽，認爲女性因爲進入勞動市場，職業與家庭的多重角色負擔過重、或產生衝突而導致壓力過大。但是經過研究的檢驗，職業婦女患憂鬱症者的比例反比家庭主婦略低，且經過深入訪談後，我們發現造成婦女憂鬱的主因，不是在於工作本身的多少，而是婚姻關係品質的問題（如先生外遇、賭博

、不負責、脾氣壞等等……），或是一些嚴重的家人問題（如酗酒、殘廢、智障、行爲不良……），使做爲太太或母親的女性，照顧起來非常痛苦無助（Hu and Chen, 1993）。換言之，女性的心理問題主要來自婚姻、家庭的壓力，但是我們的社會卻將女性的心理困境「醫療化」或加以輕忽甚至責怪，造成對婦女的二度傷害。

### 2. 家庭暴力是新的公共衛生問題

對婦女施暴（violence against women）包括了妻子虐待、婚姻強暴、強暴女兒、強迫從娼等，因婦女的性和性別而特別遭到的傷害。這方面的問題，在近年內已逐漸受到國內一些學者（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及婦女團體的重視，但是至今尚未將此問題納入公共衛生重要議題的考量。

#### A. 家庭暴力

國際上，針對家庭暴力的健康影響所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發現（Kornblit, 1994），家庭暴力導致受虐婦女的身心傷害。身體方面的傷害除了包括身上的青腫、割傷、刀傷、燒傷、骨折、流產、顏面受損（如潑硫酸）等可見傷害外，均普遍出現後遺的

身心症狀（如頭痛、失眠、異常飲食行爲、腹痛、肌肉疼痛、重複婦科感染），更有一些長期追蹤研究發現，受虐婦女罹患關節炎、高血壓、心臟病的機率均顯著地高過未受虐者。對受虐者而言，心理傷害影響之巨，要甚於身體上的傷害。一些研究發現受虐婦女長期赴精神醫院求醫的比例是一般婦女的五倍，企圖自殺的比例亦是五倍左右。在美國四個企圖自殺者中就有一個是剛受虐的婦女，在美國黑人中，二個自殺企圖者中就有一個，除此之外她們也較會出現酒精依賴。

除了自殺、自傷之外，家庭暴力亦造成女性的他殺（*homicide*）死亡，1987年加拿大被殺的女性，62%是爲先生（男友）所殺死的。在巴西，這個比例高到70%。在台灣1993年的資料顯示，女性有89位是他殺致死，然而由於缺乏犯罪者特性的資料，僅能由41位死者是家庭主婦的職業分類中，透出一些家庭暴力致死之高可能性（衛生署，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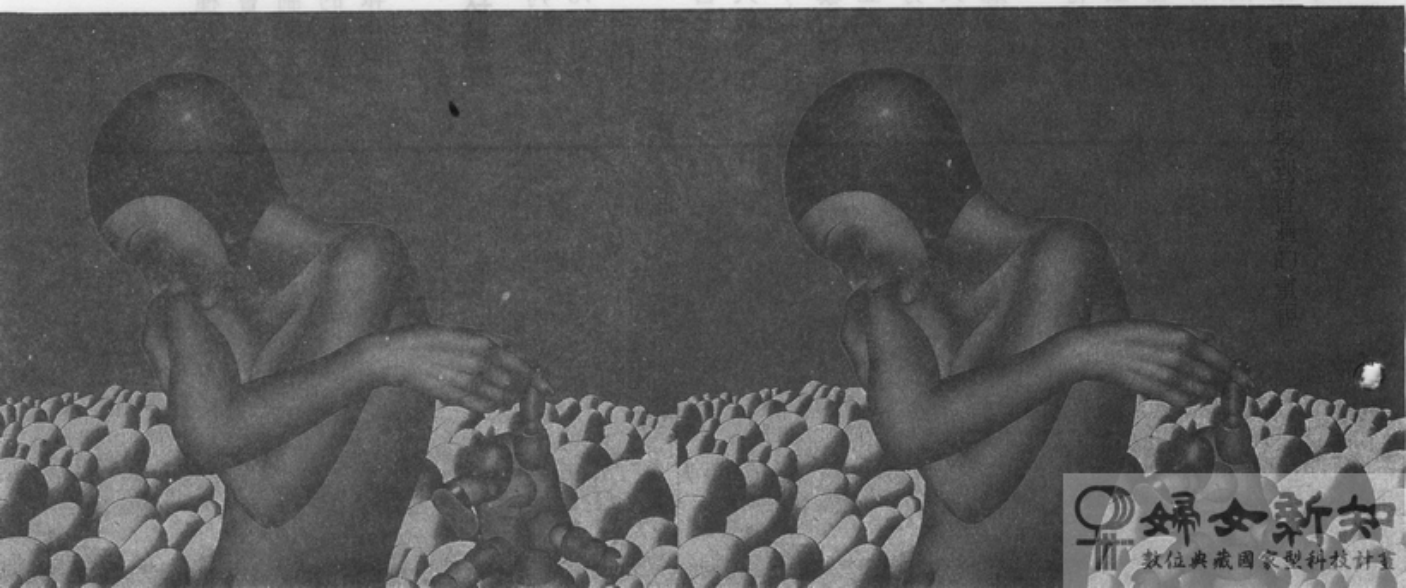
## B. 性暴力

由於社會烙印的影響，性暴

力極少被揭發或申訴，有些國家的資料顯示揭發的比例只有1/20。一項跨國的研究發現19、27.5%的大學女性受到強暴，而攻擊者往往是認識的人，並非想像中的陌生罪犯。研究發現被強暴過的女性在各種類型的精神疾病的比例均高之外，也開始面臨懷孕、一般性病和 AIDS 感染問題，在墨西哥15、18%強暴受害者懷孕，此外，被強暴的婦女還會受到家人、社會的標籤和唾棄，婚姻中的強暴往往也伴同婚姻暴力，形成多重傷害。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已導致醫療上的巨大負擔，以美國醫院急診爲例，22、35%是和配偶虐待有關，而被性傷害或騷擾的女子每年看醫師的平均次數是未受傷害的1.7倍。而國內對這方面不但未有防治的公共衛生及醫療策略，連研究和統計數字都缺乏。

女性的心理衛生問題與兩性關係、婚姻問題和性暴力息息相關，在缺乏防治策略的我國，婦女以各種身心症狀求醫，未必得到任何有效的協助，卻反而可能會受到再度的醫療傷害（如藥癮），這個問題應該在公共衛生和



## 婦女新聞一月份看板

胡淑雯整理

## 國內篇

## 掃黑行動，廢除單身條款

包括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

聯盟、婦女新知等團體13日要求

勞委會公布實施單身條款的信合

社名單，並自14日起展開一連串

「掃黑行動」，分別至台北二信

、信合社聯合社、台中二信、高

雄五信……抗議施壓，同時於17

日在立法院召開「從單身/禁孕

條款看女性工作權益公聽會」。

此行動引發社會熱烈的關注

，並迫使信合社資方廢除單身條

款，為台灣爭取兩性平等工作權

立下新頁。(84年12月至1月各

報)

## 國籍法改為雙系血統主義

內政部戶政司國籍法研修小

組昨天審查通過國籍法修正草案

，基於男女平等權觀念，父系血

統主義修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

。

國籍法民國十八年公布至今

從未修訂，諸多條文已不合現實

需要。此次修法，改為雙系血統

，婚姻關係是人際中一種非常不正常的狀態，是一種社會結構衍生出強加在人們身上的制度，這種制度不符合她對生命的看法。(84年1月21日中國時報5版)

## 犯罪增加率，女性遠高於男性

統計資料指出，經判決確定

的女性犯罪人數，民國73年有六

千多人，之後逐年增加，到82年

已激增至兩萬四千多人，十年內

增加幅度高達百分之兩百七十三

。而同一時期男性犯罪人數增加

幅度則為百分之二百二十九。

不過，女性犯罪中暴力犯罪

與財產犯罪所占的比例並未有太

幅增減的現象；據統計分析，女

性犯罪較偏向於無被害人的犯罪

類型，如賭博、煙毒與麻藥等罪

。

通常女性所犯的罪行較男性

為輕，因此女性真正入監服刑的

比例比男性低，而法官在審理案

件量刑時，基於鼓勵自新的原則

，對於女性也常處以緩刑、拘役

或易科罰金。但是，如果女性是

以女色條件從事犯罪行為，可能

主義，不僅符合男女平權的觀念，也可解決洋女婿子女的國籍問題；一旦完成修法，外國男子與我國女子通婚所生子女也可取得我國國籍。（84年1月12日聯合報4版）

### 離婚率創新高

台灣離婚人口數去年創下最高峰，總計有三萬一八八二對夫妻在83年度離異。

比較近年來各國的離婚率，美國在幾年前已是千分之4.7，蘇俄為千分之3.39、英國千分之2.86。但與亞洲國家相比，我國的離婚率顯著偏高，如日本的離婚率是千分之1.27，新加坡為接近千分之一，香港千分之0.96，南韓千分之0.77，而我國去年的粗離婚率則是千分之1.51。（84年1月25日聯合報3版）

### 殷琪未婚懷孕坦然處之

企業界著名女強人——大陸工

程公司總經理殷琪未婚懷孕，她坦然表示，她覺得自己不適合婚姻，但又想要有孩子，因此懷孕，目前所知她懷的是一個女兒。

殷琪表示，她不認為婚姻是人際關係的一種「常態」，反之

較會被判處重刑。（84年1月3日民生報20版）

### 死刑犯可取精留後，但不能選擇胎兒性別

法務部完成「死刑犯取精留後實施要點」草案初稿，初步規劃死刑犯本人必須是獨生子及沒有子嗣，且進行精子植入對象需是配偶。此外，法務部規定，死刑犯所留精子於胎兒活產一次後，無論生男生女均須立即銷燬剩餘精子。亦即，只准許死刑犯留後，但不能再選擇生男生女。

死刑犯留後問題，主要是在去年10月間死刑犯黃偉忠要求採精以傳宗接代未能如願而抱憾被槍決後，引起各界廣為討論。（84年1月13日聯合晚報4版）

### 大陸首樁婚姻強姦判例：丈夫強姦妻子，判刑六年

中共法院做出判決，以妨害他人自由和「婦女性權利」為由判處一名綁架並強姦其妻子的丈夫六年徒刑。這是中共法院做出的首宗婚姻強姦判例。（84年1月4日中國時報9版）

## 國外篇

## 泰國，民主和女權抬頭

泰國國會以壓倒性票數通過一項歷史性的憲法修正案，以擴大此一過去政變頻仍的國家的民主體制。

三百六十位眾議員與兩百七十名參議員在參眾兩院聯席會議中以五百九十票贊成、一票反對的壓倒性多數，通過包括降低選民年齡限制和廢除歧視婦女傳統的憲法修正案。(84年1月15日自立早報8版)

## 教宗堅持女人乖乖當媽媽

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亞太之行的第三站雪梨發表演說時指出，母職是地球上女性的特有任務，從而拒絕提升女性在天主教會中的角色。

教宗在教堂內發表演說同時，教堂外一群澳洲婦女站在雨中進行沈默抗議，要求天主教會准許女性擔任神職。(84年1月20日台灣立報9版)

## 瑞典首對同性戀合法結婚

瑞典有兩對同性戀人以非教

會儀式結婚，首開瑞典同性婚姻正式註冊的先例，瑞典平權協會主席威克斯楚說：「這是一大勝利，對同性戀極大的承認。」

瑞典是繼丹麥與挪威之後，第三個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瑞典平權協會預期今年將有一千對同性戀趕搭新鮮列車結為夫妻。不過，依照規定，同性夫妻不得在教堂結婚，也不得收養小孩。而女同性戀夫妻則不得以人工受精方式生小孩。(84年1月4日自立早報8版)

## 土耳其男人有權打女人？

土耳其最高宗教領袖葉瑪茲在安卡拉婦女聯合總會出席一項座談會時強調，回教可蘭經指出：「男人是女人的主宰」，並表示：「如果是為了延續家庭的存

在，男人有權打女人。」據悉，當時所有在場女性雖然感到難堪與憤怒，但沒有人起身抗議，只有在會議結束後才有人建議應「設法」提出反駁才對，包括向女總理奇勒反映，但最後仍未獲致結論。(84年1月24日立報11版)



## 1995年1月婦女新知會務

- 1/4 參加台北市社會福利促進小組會議  
工作會議
- 1/5 北一女補校學生來訪，談夫妻財產制
- 1/6 民法義工宣導動員小組會議  
95年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1/7 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  
參加民進黨婦展會主辦「婦女團體與社會局局長陳菊對話」
- 1/8 參加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第三屆會員大會
- 1/11 寄出參加聯合國婦女會議資格審查表  
工作會議
- 1/12 勘察募款餐會場地
- 1/13 參加「好心沒好報，反對基金會繳稅」公聽會
- 1/14 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  
赴台北二信抗議單身條款  
上「中台灣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緣起及內容  
募款餐會會前籌備
- 1/15 1995春季募款餐會  
「推動婦女政治參與計畫」評鑑會議
- 1/16 赴財政部抗議單身條款
- 1/17 參加「從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看女性工作權」公聽會
- 1/18 民法義工進修課程「女人為何歇斯底里」
- 1/19 赴台中二信抗議單身條款  
師大附中學生來訪，談婦女運動  
工作會議
- 1/20 赴信合社聯合社抗議單身條款  
民法義工宣導動員小組會議
- 1/21 夫妻財產制釋憲討論  
參加民進黨婦展會主辦「婦女團體與衛生局長對話」
- 1/22 參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主辦「婦女與社會研討會」
- 1/23 赴東海校園營隊，談校園性別權力關係
- 1/25 中興夜刊社來訪，談婦女運動  
民法義工定期案例討論會
- 1/26 亞協亞洲業務部主任來訪
- 1/27 辦公室大掃除  
尾牙聚餐

## 女作家系列

講題：異端邪說

——刺探女作家書寫在吸血鬼小說之內的畸零愛慾

主講：洪凌（《竊賊日記》、《弔詭書院》譯者）

分兩個部分談，首先是「偽形的陰性情慾」——從安·萊絲（Anne Rice）的吸血鬼小說捕捉「女同性戀化」（lesbianized）的男同性戀關係，以及經過偽裝的母女情慾。其次是「從主動被誘惑的獵物談起」——看兩篇「酷兒吸血鬼小說」（queer vampire short story）中處理倒錯的虐待與被虐（somasochism）關係與「支配/被支配」（dominance-submission）情意結。

日期：3月18日（星期六） 時間：晚間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 TEL：3638244）

費用：學生/100元 社會人士/200元

## 活動預告

3/8 - 3/11 「女人書·跳蚤情」女性書舊書交換

3/18 14:00 - 16:00

**張小虹** 「性別越界」

3/18 19:00 - 21:00

**洪凌** 「異端邪說——刺探女作家書寫在吸血鬼小說之內的畸零愛慾」

3/25 19:00 - 21:00

**施寄青** 「唉！婚姻這玩意兒！」

4/15 女書店週年慶（神秘活動，詳細內容請一起期待）

4/22 14:00 - 16:00

**河添惠子**（題目未定）

5/13 19:00 - 21:00

**梁丹丰** 女性與旅遊系列